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鄂尔多斯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供应方（乙方）：鄂尔多斯市博晨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办公家具一事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总价（元）
手机屏蔽柜	48 抽	6	组	2850	17100
手机屏蔽柜	40 抽	6	组	2730	16380
手机屏蔽柜	常规	2	组	700	1400
合计	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34880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全部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市博晨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户名：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绣支行

银行账号：867707201421001905

第三条、运输方式、交货安装时间及地点

1.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运输方式。

2. 交货安装时间：乙方应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完成全部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 安装地点： 鄂尔多斯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2. 乙方完成安装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仅视为对数量及外观瑕疵的验收，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为半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修期间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免费维修；若出现产品整体质量问题，乙方应于免费更换。

2.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甲方设计要求。

2. 完成安装前的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由乙方负责保管看护，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3. 乙方应自行承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应文明施工，保持安装现场的整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若乙方逾期更换，则甲方有权就该部分产

新市博发



新市博发

品要求乙方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总货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逾期完成安装，则须按照总货款每日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请求，则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完成安装的违约金外，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文本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6年 6月 20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靳翠玲

签订时间：2016年 6月 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Wang) followed by a flourish.

Small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black ink, possibly '王' (Wang).

Small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black ink, possibly '王' (Wang).

Small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black ink, possibly '王' (Wang).